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514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88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 9 棟 208 戶之 RC 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依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18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發現現場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乃拍照採證。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78445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20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訴願人已委託合格室內裝修業提出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相關申請文件送審中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且未委託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23 規定，以 110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514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

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3	
違反事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審查。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改善或補辦。
	室內裝修非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處 12 萬元罰鍰。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購買系爭建物後，為改善其內部防火強度，自行點工點料作業，起因為單純補強，故未委託廠商施作，進而疏忽裝修審查步驟，經陳情舉報後已委託合格廠商申請施工許可證，並接手後續裝修工程；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20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期間因無委託廠商，故無從提供相關資料；本件依建築法裁罰 6 萬元即可達到懲罰目的，卻罰 12 萬元，請求撤銷罰鍰另處。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建物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且未委託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室內裝修之情事，有系爭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建物相關部別列印畫面、110 年 8 月 18 日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自行點工點料作業，故未委託廠商施作云云。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違反者，即得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復按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內部牆面裝修、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分間牆變更之行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建物依前揭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意旨，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始得進行室內裝修。復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73813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事實二記載略以：「……110 年 8 月 18 日現場勘查，系爭建築物涉有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分間牆變更行為，有照片可稽……」且訴願人亦自承其自行點工點料作業，未委託廠商辦理，疏忽裝修審查步驟；是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施工，且未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室內裝修之違規事證明確，洵

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嗣後已委託合格廠商申請施工許可證及接手後續裝修工程一節，乃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